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4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87631_301000000A110022464000-1.pdf)

主旨：請貴府（局、處）鼓勵殯葬場所相關工作及服務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考量國內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殯葬場所相關工作及服務人員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屬高接觸風險工作者，本部將強化其疫苗接種規範，請貴府（局、處）督導轄內上述人員積極接種疫苗，111年1月1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上述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最晚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三、檢附「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及從業人員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清單」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